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橋簡字第641號

上訴人即

原告 吳日炎 住高雄市○○區○○街○○號8樓

指定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

○○○號11樓之2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朝國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施工債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橋簡字第6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62,8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55元，上訴人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 葉育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禹丞